

#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。现将本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杨平华先生，男，1971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2年7月至2009年2月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讲师；2009年3月至2021年2月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；2021年3月至今任九江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教授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，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除与自身利益相关的薪酬议案回避表决外，对其他董事会议案均未提出异议，亦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次数
杨平华	3	3	0	0	0	否	3

### （二）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在报告期内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。在审议和决策重大事项的过程中，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切实提升了决策效率。我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本人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与总结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，针对公司本年度面临的业绩波动与资产减值风险加大的情况，我强调审计工作务必扎实深入、注重实效，并要求会计师团队以高度责任心落实审计计划，尤其在重要子公司及重大资产审计中确保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以支持审计结论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### （四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培训，提升履职能力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、业绩说明会等方式，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，听取中小股东诉求，同时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，了解公司股东的关注事项；亦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，依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

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**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为深入了解子公司运营，对宁夏子公司进行了实地专项调研。通过深入的现场工作与线上积极沟通的方式，充分履行了职责。并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我充分的配合，确保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并积极回应我所关注的问题，及时落实改进措施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强有力的支持。

## **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 **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，仍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。

### **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，因此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。

#### **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我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内控有效。

#### **（五）聘请或更换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#### **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#### **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**

报告期内，除选举职工董事外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#### **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**

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6月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>的议案》。基于该议案的审议及公司的相关制度，我认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，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公司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的激励条件科学有效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公允，相关草案内容完整，管理机构专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**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5年，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依法合规履行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有效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完善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平华

2026年4月28日